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多元進修方案推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教學發展中心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教學發展中心第 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學發展中心第 1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鼓勵教學助理（以下簡稱 TA）接受教學知能刺激，以精進自身教學技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當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，應全程參與至少 2 小時教學相關活動，包含本中心核可之教學相關活動、本中心辦理之 TA 教學諮詢服務及 TA 成長社群等三類。擔任本中心各項研習活動講者，講授時數可納入當學期進修時數計算。
- 三、本中心核可之教學相關活動詳見中心網站之 TA 認證專區。
- 四、本中心辦理之 TA 教學諮詢服務：
  - (一) 個別諮詢：初次擔任討論課之 TA，應於當學期接受本中心 TA 諮詢員 1 次討論課帶領之教學諮詢，包括觀察前溝通交流、討論課課堂觀察、觀察後即時會談或其他諮詢方式。完成諮詢後，TA 諮詢員及 TA 均可取得 2 小時 TA 進修時數。TA 於接獲教學諮詢報告書後，得自願性提出後續教學諮詢服務申請，以進行更深入的個別諮詢。
  - (二) 團體諮詢：TA 得邀請本中心認證之 TA 諮詢員或接受本中心教學帶領訓練之資深 TA，協助進行團體諮詢活動。團體諮詢之成員應為同課程或同領域之討論課 TA，以 3 至 8 人為原則，其中 1 人擔任團體諮詢召集人。召集人自行邀請合適的教學帶領者後，應於開學後 8 週內（期中考週前）向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俟完成討論課自我評估、討論課流程檢視與即時會談或其他諮詢方式後，受詢者應繳交課堂諮詢心得，以進行進修時數計算作業。
- 五、TA 成長社群：TA 得於開學後 8 週內（期中考週前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組織 TA 成長社群，申請表如附件。經本中心核可公告後，其社

群活動得納入當學期 TA 進修時數計算。TA 成長社群之成員人數以 3 人以上為原則，每學期至少須進行 2 次聚會，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，每位成員應盡交流分享之義務。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，須向本中心提交活動照片、錄音檔、活動紀錄表及與會名單，上述文件全數繳交後，方進行進修時數計算作業。

六、學期末未完成 2 小時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，暫停其 TA 資格一學期，須完成至少 4 小時進修時數後，方得恢復 TA 之資格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中心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方案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教學助理多元進修方案活動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 \_\_\_\_\_

二、活動類型： TA 成長社群             TA 團體諮詢

三、活動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至    時    分

四、活動召集人

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號		系 所	
e-mail			

五、活動內容（請詳細說明活動目的、預期參加人數、流程規畫）：

六、活動講者／帶領者簡介（350字以內，申請 TA 成長社群免填）

七、成員資料（請註明系所、擔任 TA 之類別與所屬課程名稱）

※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向本中心提交活動照片、全程活動錄音檔、活動紀錄表、與會簽到單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上述資料全數繳交後，將根據前列成員之出席狀況進行進修時數計算。

活動召集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召集人所屬任課教師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紙本申請書備妥後，請於期限內繳交至博雅教學館五樓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，始完成申請手續，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是否通過審核。

